

龙川县 2021 年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龙川县救助站建设工程项目

单 位：龙川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志伟

联系电话：18507691652

填报日期：2022.7.12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龙川县救助站建设工程项目				资金安排年份	2021	
项目主管部门	龙川县民政局	联系人	黄志伟	电话	18507691652	手机	18507691652
		地址	龙川县老隆镇			邮编	517300
内容	龙川县救助管理站项目选址于老隆镇莲塘村，现龙川县“三院”对面。项目位置合理，交通便利，给排水、供电、通讯等配套条件可靠，综合楼建设方案符合城镇规划要求，布局合理。						
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	龙川县民政局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行政职能部门，负责全县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区划地名管理、婚姻登记、儿童收养登记、社团登记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、社会救助、殡葬管理、老龄事业等工作。						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	救助管理站规划占地面积 1423 平方米，新建五层框架结构救助楼一栋，占地面积 424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2198 平方米，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。首层为救助站服务大厅、食堂等，二层、三层为救助站功能室、宿舍，四层为流浪未成年儿童保护中心，五层为办公用房。						
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投入指标	行次	合计	上级财政资金	本级财政资金	其他 (单位自筹)	
	预算安排	(1)	720	720	0		
	实际投入	(2)	720	720	0		
	实际到位	(3)	720	720	0		
	实际支出	(4)	720	720	0		
	资金结余	(5)=(3)-(4)	0	0	0		
	实际到位率	(6)=(3)÷(2)	100%	100%	0		
	支出实现率	(7)=(4)÷(3)	100%	100%	0		
	预算完成率	(8)=(4)÷(1)	100%	100%	0		
	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(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)			项目预算支出	项目资金实际支出	资金支出依据 (相关的资金管理辦法、 批复文件、流水账号等)	
合计			720	720	/		
1	龙川县救助站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		500	500	粤财社[2020]173号		

	2	龙川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体工程	220	220	粤财社[2021]137号
	3				
	4				
	...				

二、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 (每项指标描述在100字以内)
绩效目标 (20)	前期工作 (5)	项目论证 (1分)	1	论证仔细、认真, 经过科学的调研、论证
		申报程序 (2分)	2	申报程序合规合法, 申报资料及时、完整
		组织机构 (1分)	1	机构分工较明确、配备了专门的项目人员
		制度措施 (1分)	1	规章制度相对完善
	绩效目标设置 (15)	完整性 (5分)	5	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较好
		科学性 (5分)	5	绩效目标科学、明确、有针对性
可衡量性 (5分)		5	绩效目标易衡量	
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(30)	资金管理 (10)	资金到位 (3分)	3	2021年实际下达预算补贴资金720万元, 资金全部到位
		资金支付 (3分)	3	实际已完成资金支出额为720万元, 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至相应参建各方, 资金使用合理。
		支出规范性 (4分)	4	实行专款专用, 资金使用情况财政、审计部门全程跟踪检查
	项目管理 (20)	实施程序 (15分)	13	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合理
		项目监管 (5分)	4	项目监管有力

项目 绩效 结果 (50)	项目 产出 结果 (20)	数量 (5分)	5	1栋大楼主体及室内及附属工程	
		质量 (5分)	5	工程质量合格	
		成本 (5分)	5	控制在计划投资内	
		时效 (5分)	5	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工程量完成率 100%	
项目 效益 结果 (24)	项目 效益 结果 (24)	经济效益 (6分)	5	无经济效益	
		社会效益 (6分)	5	满足我县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的需求	
		生态效益 (6分)	5	无生态效益影响	
		可持续影响 (6分)	5	持续提升我县社会救助水平	
	满意度(6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(6分)	5	直接受益对象满意 90%以上	
合计			92	自评等次	良好

备注：1.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，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2. 自评得分：90-100 优秀、80-89 良好、70-79 中等、60-69 及格、59 及以下不及格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提示：针对支出项目，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，注意限项限字。

序号	主要问题及原因 (限5条100字以内)	改进计划或建议 (限5条100字以内)
1		
2		
3		

备注：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。

龙川县救助站建设项目 2021 年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全年预算资金 72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72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2、资金执行情况：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库统一管理，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至相应参建各方，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，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、监督。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或挪作它用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严格按制度办事。资金使用情况财政、审计部门全程跟踪检查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救助站建设完成，完善所在区域社会救助体系，保障流浪人员基本生活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

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423 平方米,新建五层框架结构救助楼一栋,建筑占地面积 424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2198 平方米。

(2) 质量指标

严格遵守工程质量标准,质量合格率 100%,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保护中心设施设备建设基本完善。

(3) 时效指标

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工程量完成率为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

该项目计划投资 1100 万,完成率为 65%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

无

(2) 社会效益

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龙川县社会救助水平,推动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,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有明显成效,对提高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一定促进作用。

(3) 可持续影响

项目的建设可持续提升龙川县社会救助水平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救助对象满意度 95%，受益人群满意度 85%。

二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，已通过财政结算，待支付工程尾款。
下一步将继续跟进救助站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。

该项目加强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工作，达到预期的使用绩效，项目预期目标完成 100%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龙川县民政局

2022 年 7 月 12 日